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  
**及**  
**(3)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150,006,032<br>(100%) | 0<br>(0%) |
| 2.    | 重選朱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006,032<br>(100%) | 0<br>(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50,006,032<br>(100%) | 0<br>(0%)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50,008,032<br>(100%) | 0<br>(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150,006,032<br>(100%) | 0<br>(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 150,008,032<br>(100%) | 0<br>(0%)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150,006,032<br>(100%) | 0<br>(0%)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董事退任

茲亦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建青先生(「勞先生」)退任。

董事會宣佈，勞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以及追求個人及社區利益上，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勞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勞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勞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